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9-4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 10:00-11: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副董事长黄瑞荣、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惠民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陈伟、独立董事赵必伟、余金、陈德福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陈海昌出差难以出席并以书面方式授权并委托副董事长黄瑞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以下三项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惠民因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3.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  
 3.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  
 3.3 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惠民因为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50 号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9-5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该激励计划(草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为基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 888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8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80 元/股;公司股票增值权 20 万份,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为基准,基准价为 9.25 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修订了激励计划,2006 年 9 月 11 日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该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16,000 万股为基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 1,42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6.75 元/股;公司股票增值权 20 万份,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为基准,基准价为 9.25 元/股。《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向 8 名高管及 21 名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授予了总计 1,070.4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高管授予了总计 16 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事项公告》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股本总额由 16,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由 1,420.8 万份调整为 1,776 万份,已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由 1,070.4 万份调整为 1,338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相应由 1,420.8 万股调整为 1,776 万股,行权价格相应由 6.75 元/股调整为 5.4 元/股。《股权激励事项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情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 元/股调整为 4.17 元/股,已授予股票期权中未行权股票期权 892 万份。《可行权公告》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所获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首期可行权的 4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2008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首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为 1,776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 1,338 万份,首期行权数量 446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中未行权股票期权 892 万份。《可行权公告》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和《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二期股票期权,及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二期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登记,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 4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2009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第二期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为 1,776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 1338 万份,首期和第二期行权数量共 892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中未行权股票期权 446 万份。《第二期行权情况的公告》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因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进展,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相关事项:

一、关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节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首次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80 元/股,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实施的股本增加及派息信息按照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5.05 元/股,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每 10 股派息 0.5 元,鉴于此,同意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446 万份按 1:1.2 的转增比例调整为 535.2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535.2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17 元/股,行权价格调整计算公式为: 6.05 元/股 - 0.05 元/股 / 1.2=4.17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方法及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本次可行权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情况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自 2009 年 9 月 13 日起,合计 29 名激励对象可选择行权不超过各自所获股票期权总数三分之一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及行权考核事项 2008 年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考核年 2008 年度实际业绩
1.广州国光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的 2008 年年度报告第二会计数据和此数据摘要之(二)C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3%,不低于 9%。 即公司 200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 2008 年年度报告第二会计数据和此数据摘要之(二)C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第一个行权日之前一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日之前二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个行权之前三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08 年净利润 88,427,324 元,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471 元,2005 年净利润 45,035,979 元,2008 年净利润增长率 12.34%,2007 年净利润增长率 18.00%,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8.12%,2008 年、2007 年、2006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26.15%,不低于 20%。(见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之日时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在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根据公司于 2008 年、2007 年、2006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净利润 88,427,324 元,每股收益 0.55 元,2007 年净利润 78,713,284 元,每股收益 0.49 元,2006 年净利润 66,708,871 元,每股收益 0.42 元,2005 年净利润 45,035,979 元,每股收益为 0.28 元,2008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12.44%,2007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16.67%,2006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50.00%,2008 年、2007 年、2006 年三年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 26.3%,不低于 20%。
4.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年度考核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 2008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广州国光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无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无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三、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高管 20 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授予日后三年内每 12 个月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兑现款,如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广州国光平均收盘价(执行价)高于股票增值权基准价,则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6.25 元,每股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差价收益;如价差为负,则以差额的绝对值之平均分 12 个月扣回高管执行日后的下月开始的连续 12 个月工资;实施扣回后,该高管的连续 12 个月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劳动部门规定的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但将转并转从其薪酬的 10%计入当期损益。  
 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4、监事会核查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情况  
 监事会对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关于本次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范围与依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全部 2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 29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三期股票期权 535.20 万份。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惠民因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三、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  
 1.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高管 20 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授予日后三年内每 12 个月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兑现款,如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广州国光平均收盘价(执行价)高于股票增值权基准价,则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6.25 元,每股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差价收益;如价差为负,则以差额的绝对值之平均分 12 个月扣回高管执行日后的下月开始的连续 12 个月工资;实施扣回后,该高管的连续 12 个月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劳动部门规定的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但将转并转从其薪酬的 10%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2009 年 9 月 13 日为股票增值权第三次执行日,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1.39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反向复权的执行价为 28.1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获得每股差价收益 9.25 元。执行价与基准价的价差为 18.89 元/股,每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可获得每股增值权收益 302.24 元/股。执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有 16 万份股票增值权,拟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合计 302.24 万元

姓名	获授并登记的期权(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万份)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职务
郝旭明	24	16	8	9.6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何伟成	24	16	8	9.6	董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郑惠民	24	16	8	9.6	董事、财务总监
何文非	24	16	8	9.6	监事会主席并行政部内审部经理
陈玉珍	24	16	8	9.6	监事并在任工会主席
方芳	24	16	8	9.6	监事并在任事业部总经理秘书
凌勤	24	16	8	9.6	董事会秘书并行政部副总裁
上述 7 名董事、监事、高管小计	168	112	56	67.2	
陈瑞祥	24	16	8	9.6	总工程师
余雷平	120	80	40	48	电气专家
刘恩民	60	40	20	24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志雄	54	36	18	21.6	营销事业部副经理兼电气工程师
陈文成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黄耀雄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陈耀雄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刘恩兴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陈宇华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曾先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李运德	54	36	18	21.6	资深电子工程师
袁昌杰	54	36	18	21.6	资深化学工程师
陈咏光	54	36	18	21.6	资深机械工程师
寇建忠	54	36	18	21.6	结构工程师
梁景林	54	36	18	21.6	资深销售工程师
何伟成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陈耀雄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陈耀雄	54	36	18	21.6	资深声学工程师
陈耀雄	54	36	18	21.6	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玉鹏	48	32	16	19.2	财务部经理
陈海平	36	24	12	14.4	投资部经理
胡寿群	36	24	12	14.4	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冬梅	36	24	12	14.4	外贸部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 22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小计	1170	780	390	468	
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338	892	446	535.2	

元。  
 3、本次股票增值权奖励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股票增值权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反向复权的计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等发生股票价格相应变动,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变,但执行价应做反向复权等调整,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派息的不变复权公式为:P = P0 × (1+n) ÷ V,其中 P0 为股票增值权执行日前 30 日平均收盘价,V 为每股派息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例或缩股比例,P 为复权后的执行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广州国光 2009 年 9 月 13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11.39 元/股,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公告激励计划前确定股票增值权基准价格后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比例派息的方案,一次单独派息的方案,分别是 2006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的方案,2007 年 6 月 7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5 元的转增并派息方案,2008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的方案,2009 年 7 月 16 日实施的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的方案,据此,执行价按以上公式做四次反向复权:  
 第一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9 年 7 月 16 日实施的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11.39 元/股 × (1+0.2) ÷ 0.05 元 = 13.72 元/股  
 第二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8 年 3 月 18 日实施的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后的复权价:  
 13.72 元/股 + 0.15 元 = 13.87 元/股;  
 第三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7 年 6 月 7 日实施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13.87 元/股 × (1+0.25) ÷ 0.125 元 = 17.46 元/股;  
 第四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6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17.46 元/股 × (1+0.6) ÷ 0.20 元 = 28.14 元/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执行股票增值权须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中的第 5 项及第 6 项条件,对照该计划,董事会认为以下 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将对全部 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公司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对公司损益影响总额为 302.24 万元。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增值权(万份) 已行权(万份) 股份增值权奖励(万元) 增值权奖励(万元)  
 郝旭明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2 37.78  
 何伟成 董事、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 37.78  
 陈瑞祥 总工程师 2 37.78  
 何文非 监事会主席 2 37.78  
 陈玉珍 监事 2 37.78  
 方芳 监事 2 37.78  
 郑惠民 董事、财务总监 2 37.78  
 凌勤 董事会秘书并行政部副总裁 2 37.78  
 合计 16 18.89 302.24  
 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惠民因为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3、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4、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5、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9-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必伟、余金、陈德福就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关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2、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3、关于对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均满足行权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  
 独立董事 赵必伟 余金 陈德福  
 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000969 公告编号:2009-03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泰转债”或“可转债”),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安泰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申购情况  
 安泰转债本次发行 75,000 万元(7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  
 本次网上申购交易经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本次安泰转债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数量		实际获配数量	
	数量(张)	金额(万元)	数量(张)	金额(万元)	数量(张)	金额(万元)
原股东	11,007	5,723,251	57,232,51	5,723,251	57,232,51	5,723,251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5,862	1,008,393,380	10,083,933,80	1,776,740	17,767,40	
主承销商包销不足 1 手部分	/	/	/	9	0.09	
合计	16,869	1,014,116,631	10,141,166,31	7,500,000	75,000,000	

二、发行结果  
 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规定,本次发行安泰转债 75,000 万元,本次安泰转债向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原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代码 080969“优先配售安泰转债 5,723,251 张 57,232,51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31%。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扣除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安泰转债为 1,776,740 张(17,767.4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69%。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1,008,393,380 张,中签率为 0.17619513%。  
 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不足 1 手部分的 9 张安泰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安泰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即 1,000 元)安泰转债。  
 三、上市时间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本次发行的安泰转债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9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联系人:张晋华、杨春杰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24、25 楼  
 联系人:阮星、金峰、曾丽莎  
 电话:0755-82499491;82491291;82492079  
 传真:0755-8249395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3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晶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万吨非晶带材及制品项目,其中首条 1 万吨产能生产线经过试热,主要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设计水平,已于 9 月 18 日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年产 4 万吨非晶带材项目分两期进行,首期 1 万吨生产线经过试热,其生产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已基本达到设计水平,非晶带材的物理和力学性能已达到设计指标要求,具备了连续生产条件,已于 9 月 18 日投产。后续 3 万吨的生产线已进入设备制造后期,预计 2009 年底完成设备安装、冷调试和热调试,2009 年底或 2010 年初投产。  
 公司首条 1 万吨非晶带材生产线的投产使公司成为全球仅有的两家非晶合金宽幅供应商之一,将有利于我国推广非晶合金变压器在电力行业的广泛应用。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1、首条 1 万吨产能投产,尤其在投产初期仍然需要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同时项目的达产达效是一个较长的渐进过程。  
 2、由于本公司在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属于新进入者,存在市场开拓和同行业竞争等风险,致使公司盈利计划受到不利影响。  
 三、项目对公司 2009 年度业绩的影响  
 根据 2009 年度非晶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首条 1 万吨产能投产,将主要进行市场开拓和应用推广,实际销售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 2009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9-68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B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深物业 B(证券代码:200011)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9 月 17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发布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进行了核实,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本公司股价于 2009 年第三季度的累计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之间,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上的《关于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公告》;  
 3、本公司自拟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准本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刊登于《大公报》、《证券时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和巨潮资讯网:  
 5、本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6、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经电话咨询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9-01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